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08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20460553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就「10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召開聽證會。

依據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5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55條規定，就「10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聽證會」之訂定，為利相關事業、消費者團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意見，爰召開聽證會。
- 二、時間：102年10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及下午13:30各1場。
- 三、地點：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301會議廳（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3樓）。
- 四、主要程序：由主持人說明案由，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重點，其他機關代表、專家、學者、民間團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主管業務單位及其他與會出席者答復，主持人再詢問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有無最後陳述。
- 五、本案聽證討論議題：
 - （一）上午場次：102年10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至12:00。
 - 1、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。
 - 2、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：太陽光電。
 - （二）下午場次：102年10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:30至16:10。
 - 1、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。

2、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：

(1)風力發電。

(2)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。

- 六、本案之利害關係人無法出席聽證會時，得選任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- 七、出席聽證會意願之表示與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為便於行政作業，請擬出席聽證會者於102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前（聽證日前1工作日）將出席人員名單，包括單位名稱、出席者職稱及姓名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，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會中陳述意見及其書面暨資料等，送達經濟部能源局（地址：104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2F能源技術組，傳真號碼為(02)2775-7728、電子郵件帳號為：ccwei@moeaboe.gov.tw）。但前開資料如認為有保密必要者，請於提出時敘明應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摘要文件，附加封面，併同電腦磁片，於聽證會開始前向經濟部能源局提出。所提意見請提出具可信度之來源、依據或佐證資料。
- 八、聽證以通行語言進行，如欲使用其他語言陳述意見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
- 九、聽證草案內容及議程（含聽證討論議題、出席聽證會確認書及書面意見書格式電子檔），請至經濟部能源局網站（<http://www.moeaboe.gov.tw>）之公告下載。
- 十、為使聽證順利進行，當日上午9:30及下午13:30開放發言登記，請欲發言者務必於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，俾利排定發言人數、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。